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ITI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招 标 文 件

（发布稿）

项目名称：雄安新区核心区浅层（0-200 米）抗干扰电测深

招标编号：0733-186213215901

采 购 人：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北京

投标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为方便贵公司进行投标，特做如下提示：

- 一、本次招标为对公行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汇款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二、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3 日转账。
- 三、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说明》、《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当中。
- 五、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鉴于天气及交通情况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六、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派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七、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以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
- 八、我公司不会向各潜在投标人收取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任何费用，如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不明收款情况，请致电 010-84865055-165、431 咨询。
- 九、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无效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55
第六章	项目需求.....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项目所需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雄安新区核心区浅层（0-200 米）抗干扰电测深

招标编号：0733-18621321590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遵林、张哲

项目联系电话：010-84865055-431、169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45 号院

联系方式：吴自兴；010-5858439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遵林、张哲；010-84865055-431、169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利用抗干扰电测深方法对雄安新区规划核心区地下 200 米以浅地质结构进行勘查，通过电性差异划分地质岩层埋深、层位、构造等特征，为核心区三维地质结构探测和建立三维地质模型提供电法数据支撑。

2018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2400 个测深点。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野外工作。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主要成果。

合同约定的项目终止时间完成所有任务。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 6. 具有地球物理勘查甲级资质证书;**
7.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 ¥ 300 万元

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9: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16: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602 室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 (人民币),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现场领购或邮购, 工作时间: 每天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标书售价为每包的售价, 售后不退。其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四、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30

五、开标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30

六、开标地点: 北京市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第 1 会议室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领购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出售):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 (2)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有效专用章);
 - (3) 地球物理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邮购招标文件相关事宜:
- 若邮购, 须另付手续费 (含邮费) ¥ 50 元。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前以邮件形式将上述 (1)、(2) 条购买招标文件所需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同下), 经采购代

理机构确认后以电汇形式将标书款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请注明招标编号及用途，如“0733-xxx 标书款”），并将汇款底单扫描件及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 zhangz@biddingcitic.com 或 huangzl@biddingcitic.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快递形式及时寄去纸质招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快递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4.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7.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采购人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1.2	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6) 具有地球物理勘查甲级资质证书； (7)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包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4	5.1	澄清截止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5	5.2	标前答疑会：无
6	7.1	投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7	8.1	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章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正 2 副，须与投标响应文件分开装订） 投标人未提交以下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无效。 1.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相关网页打印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作为评审报告附件留存。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提供换证后的营业执照）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度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定期限内无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验资证明），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包括：设备设施清单、实景照片或购置租赁凭据；或专业人员名单、职称资历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
---	-----	---

		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地球物理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 （1 正 4 副，须与资格审查文件分开装订） 第一章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提供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样本，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受有效的转授权，但应提供授权关系的证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五章 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类似业绩清单（附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 拟派人员（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2）项目负责人资历一览表 4.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投标保证金（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 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 第九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适用） 第十章 安全保密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十一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

		第三部分 技术暗标文件 (1 正 5 副, 须单独装订成册) 技术服务方案 (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本章“附表: 评分标准及细则”中技术服务部分评审内容) 注: 本 8.1 条款中黑体加粗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规定签署的, 将被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无效。
8	9.2.2	无
9	9.2.4	无
10	9.6	无
11	9.7	无
12	10.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13	10.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前述 10.1 条报价条件以外的任何报价, 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 如果分项报价中某项配置或服务只列明单价和数量, 没有小计价格, 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无论是否单列, 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 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 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 为保证公平竞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4	11.1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 5 万元; 形式: 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应随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密封递交; 以电汇形式出具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并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 担保银行应为境内商业银行, 并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及条款, 或不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所附保函格式条款约定内容的其他格式。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开户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15	11.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况：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6	12.1	投标有效期：120 日历天
17	13.1	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技术暗标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5 份； 电子版：U 盘一份（WORD 格式），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 U 盘上注明招标编号和投标人名称。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技术暗标副本除外。
18	13.2	技术暗标编制要求： 除正本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暗标文件中任何地方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名称、符号、标识、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否则投标无效。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1) 正本封皮设置及盖章要求： 封面标明“技术暗标正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材质为 A4 白色复印纸。 (2)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 白色复印纸，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3) 装订要求： 技术暗标所有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5 份），采用左侧胶装。 (4)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5) 打印纸张要求： 除比较大的图表以外，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用 A4 白色复印纸打印装订，双面打印。 (6) 打印颜色要求： 除图表外，所有文字的部分须采用黑色打印。 (7) 文字排版要求： 1) 字体：宋体； 2) 字号：①标题：三号 ②其他：四号； 3) 行距：固定值 22 磅； 4) 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5) 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

		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6) 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暗标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页号； 7) 各章节之间不加隔页纸。 (8) 图表要求： 1) 图表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允许彩色打印（但不是必须）； 2) 较小图表应按内容和章节顺序在相应位置中插入，用 A4 白色复印纸打印； 3) 较大的图表如使用 A3 白色复印纸，须统一按序装订在全册的最后，并将其折叠成 A4 纸大小。
19	13.5	其他： (1) 逐页小签：☐是 ☒否。 (2) 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外，投标人公章可用有效的专用章代替，但应提供其有效证明。
20	14.1	投标文件的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和技术暗标文件）、③开标信封 应分别密封，同时提交。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
21	14.2	开标信封应封装内容： ① “投标函” ② “开标一览表” ③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支票、投标保函等应提供原件，电汇应提供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⑤ “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以支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支票或保函原件须封装在开标信封中递交，或另行单独封装递交，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22	14.3	所有密封包上均应标明： (1) 根据封装内容分别标明：“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包括投标响应文件和技术暗标文件） / “开标信封”等 (2) 招标项目名称： (3) 招标编号： (4) 投标人名称：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除技术暗标副本外，其余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上（1）-（4）项内容。

23	15.1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第 1 会议室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4	1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
25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6	19.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款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要求之一的，或未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1 款规定任一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交的任一资格证明文件无效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或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有实质性缺漏项或投标函及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或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未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的； (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或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21.2.1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或经修正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28	21.2.2	评分总分值 100 分。 分值比例：投标报价 15 分；商务部分 45 分；技术暗标部分 40 分。
29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主要因素、具体评分标准和细则见附表。

30	2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排序，推荐排名第 1-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	23.2	中标人的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32	2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29.1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
34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即中标服务费。收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35	其他补充	1. 政府采购担保提供单位：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 2.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信息及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或按规定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3. 投标人中标后，应在进行生产设计前与用户进行技术细节的详细讨论，中标供应商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不改变整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部分技术方案细节进行修改。 4.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本项目为中央财政预算投资项目，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或取消、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招标内容和需求调整或项目取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对投标人和中标人作出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风险。 7. 本招标文件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如未响应或有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15 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评标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5	15
商务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45 分）			
1.	工作基础	在勘查区有工作积累、进行了踏勘试验工作，熟悉施工条件、开展过抗干扰电法工作，提交踏勘及工作成果等证明材料。横向比较，最佳得 5 分，较好得 2-4 分，一般得 0-1 分。	5
2.	类似业绩	近三年内承担过国家地质调查区域性面积性大功率抗干扰电法扫面专项、电法立体填图专题项目等，横向比较，最佳得 20 分，较好得 7-19 分，一般得 0-6 分。提交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中标书、合同、成果报告封面扉页、专家评审结论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20
3.	设备配置及保障	工作所需物探等各类仪器齐全，安全、保密及质量保障措施健全。抗干扰电测深工作需投入具有压制电磁干扰性能强的电法仪器，仪器设备需通过中国地质调查行业权威机构验收通过并取得计量认证，提供证明材料；设备具有在同一工区多台（套）同时工作能力，实现高效勘探（提交仪器多台班同时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任务书、成果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最少要有 5 台（套）大功率（>10KW）抗干扰电法仪。提供仪器自有证明文件。横向比较，最佳得 10 分，较好得 4-9 分，一般得 0-3 分。	10
4.	项目团队情况	人员结构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称职，主持过国家地质调查区域面积性大功率抗干扰电法扫面专题、电法立体填图专题项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成果报告封面、扉页等复印件。横向比较，最佳得 10 分，较好得 4-9 分，一般得 0-3 分。	10
暗标部分-技术服务部分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40 分）			
1.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针对项目的目标任务，收集工作区地质等各类资料，开展研究；提出雄安新区核心区需要解决的关键工程地质问题和方法技术问题。横向比较，最佳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5
2.	目标任务	对招标书提出的目标、任务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最佳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5

3.	实物工作量	实物工作量设置符合招标书的要求程度。横向比较，最佳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5
4.	工作方法及质量要求	工作方法选择是否得当，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横向比较，最佳得 10 分，较好得 5-9 分，一般得 0-4 分。	10
5.	技术路线与工作部署	技术路线可行，工作部署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工作程序和年度工作安排得当，文字精练，附图清晰、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横向比较，最佳得 10 分，较好得 4-9 分，一般得 0-3 分。	10
6.	预期成果	对招标书提出的预期成果响应程度。横向比较，最佳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5
合计		100	

注:价格和商务部分为明标评审，技术部分为暗标评审，开标后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人员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暗标文件进行随机编号，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完成独立评分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暗标编号，评标委员会再按随机编号记录对应的投标人对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进行汇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认定资格并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2.2 本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需要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2 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书面修改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视采购具体情况，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7.2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原版资料，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文件为准。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资料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7.3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必要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计量单位并说明。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技术规格和要求，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的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和申明偏离时必须提供所投设备或服务达到的具体参数值；

9.2.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指出参考品牌、型号，以及参照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须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所指出的要求。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已取得合法的使用权。

9.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本项目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或者是通过制造、加工或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而该产品在商业上被确认为其基本特征已与其所使用的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9.6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样品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9.7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10. 投标报价

10.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10.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10.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 10.5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配置清单并分项报价，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其中的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10.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8 其他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日内保持有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形式和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

- 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暗标副本除外）。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绑定清晰、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技术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
-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3.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密封提交。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单独提交一份密封信封正面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开标信封”中应封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单独封装的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所附文件内容一致。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标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递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5.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注明

“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7.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的规定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7.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价格折扣声明（如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7.6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7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或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9.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即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等。资格审查全程录音录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 19.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签署的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2.2 本招标文件中字体为**黑体加粗**的内容是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的响应应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投标人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19.2.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文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9.2.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信封”内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4 初审中，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2 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21.2.1 评标价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
 - 21.2.2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 21.3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
- 2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1.5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授标意向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
-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

评标现场。

- 22.3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2.4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2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细则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最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2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按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最终审查

- 24.1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最终审查。
- 24.2 审查内容：根据投标人按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服务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推荐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并进行最终审查，依次类推。

25. 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利

- 2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供应商并与之签订合同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投标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第 29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规定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8.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的规定，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承担。
- 30.1.1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下述标准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收费根据以下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1 项规定调整：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示例：中标金额 633 万元，则中标服务费金额计算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33 - 500) \times 0.45\% = 5.2985 \text{ 万元}$$

30.1.2 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分列，但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标准格式附后）。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八、招标活动终止和废标情况

31. 招标活动终止

31.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终止招标活动。

31.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废标情况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3. 特殊规定的依据

33.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 号)

- 33.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3.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 3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3.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3.6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34.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34.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依据财库[2011]124 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34.3 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4 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5.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以下条件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35.2 依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价格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35.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正 2 副, 须与投标响应文件分开装订)

1. 资格声明 (格式见附件 1)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 (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 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已办理 “三证合一” 的投标人, 仅提供换证后的营业执照。)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需缴纳社保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的纳税有效凭据 (按月纳税), 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 (按年度纳税) 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规定期限内无纳税记录的单位应出具相关说明。))
5.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
经第三方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交银行验资证明), 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主体如提供由主管单位批准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附说明材料。(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或: 银行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以政府采购担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上述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包括: 设备设施清单、实景照片或购置租赁凭据; 或专业人员名单、职称资历证明材料等 (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见附件 2);
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地球物理勘查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

(1 正 4 副, 须与资格审查文件分开装订)

第一章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 1)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3)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4)

第五章 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5)

第六章 商务和技术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格式见附件 6-1)
2. 类似业绩清单 (格式见附件 6-2, 附相关证明文件)
3. 拟派人员情况 (格式见附件 6-3)
 - (1) 拟派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6-3-1)
 - (2)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6-3-2)
4.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 (格式见附件 7)

(1) 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附件 7-1)

(2) 投标保证金说明 (格式见附件 7-2)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8,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

第九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适用)

第十章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0)

第十一章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11)

为便于检查,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时随身携带一份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第三部分 技术暗标文件

(1 正 5 副，须单独装订成册)

技术服务方案（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中技术服务部分评审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 1：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证明文件；
- 2、符合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机构，经营范围满足项目要求。
- （2）我方不存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3）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关联的附属机构；
- （4）我方没有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方已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我方作为此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未附格式的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2.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所承诺和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欺诈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样本）：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是否小微企业（是/否）	备注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除正本投标文件外，此表应另准备一份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在“开标信封”内，单独提交，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 EXCEL 版本。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19.3 条规定修正；
2. 本表电子版文件请另提供 EXCEL 版本。
3. “备注”可填写计算依据和计算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投标人均须在中标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中标价及合同签订以投标价为准。否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 对不满足工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在内的关键商务条款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商务条款任何实质性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负偏离，投标人如有此类负偏离，其投标无效。

附件 5：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条目号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无偏离、或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填写技术响应和必要支持资料的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项目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招标文件第二章 9.2.2 条要求逐条响应的条款应逐条响应并填写在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偏离表中，否则视为该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对招标文件任何技术规格、技术条款或服务需求条款的偏离，均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凡未列明偏离的，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条款或服务需求。
3. 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4. 加注星号（“*”）的关键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反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全部技术指标/服务响应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6: 证明材料

附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主管单位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编号	
资质证书及等级	可扩展	资质证书编号	
基本户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资信等级	
年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初中级职称 人。 管理人员 人；技术研发人员 人。		
近三年主要用户	（名称、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其他	必须附投标人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资质、业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会计核算情况）、社会信誉、发展历程、以往业绩、历年相关工作情况（至少包括承担工作量、任务完成及时性、双方合作情况）、设备与设施、专业技术能力、主要业绩、获奖情况等		

附件 6-2：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类似业绩清单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履约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单位地址	联 系 电 话

须附相关证明文件，类似业绩定义及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3-1: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拟派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参加同类型项目情况	拟承担工作/ 拟任职务	从业年限

注: 本表可扩展。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明确。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分标准及细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3-2：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格式）

核心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注：本表可扩展。

核心成员应包括：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专业、职称、资历及其证明材料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1）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应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应提供有效原件。

附件 7-1-1：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_____（担保
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三、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四、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你方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索赔应在投标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并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索赔原因和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五、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不得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条款约定的内容。

附件 7-1-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向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2：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 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电汇/保函）方式支付。

2. 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互相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保证金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届满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届满。

4. 请贵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开户行：_____

联系人：_____

帐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汇款金额：_____

金额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加投标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安全保密承诺书（格式）**安全保密承诺书**

为了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在承担项目过程中愿意严格履行下列保密义务和责任：

1. 对因承担项目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信访局的有关保密制度，确保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安全。
2.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有关保密规章制度。
3. 不带无关人员进入招投标会议场所，严格招投标会议文件的保密管理。
4. 向国内新闻出版部门投寄稿件中，不引用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内容。不私自向境外的新闻出版单位投寄未经保密审查的稿件。不得擅自将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论文中。
5. 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上传递、传输所承担项目涉及到的国家秘密。
6. 若不慎发生泄密事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国家信访局报告，不隐瞒，不提供虚假信息。
7.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检查。
8. 若违反本规定，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保密承诺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投标人保密承诺书》有效期为承担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投标人保密承诺书》的原件为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开票事宜请联系：

栏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增值税专票信息请见附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征集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征集表

栏 目	内 容
公司/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1. 以上信息烦请贵司财务部门准确、完整的填写，加盖贵公司发票专用章后反馈给我司。
2. 发票签收时请核对好发票信息，发票签收后本公司不予退换。

盖章：

填写日期：

第三部分 技术暗标文件-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编制）

技术服务方案（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评分标准及细则”中技术服务部分评审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中地调研合同[]第_____号

地质调查项目合同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承担单位适用样式)

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

委托方（全称）：_____

受托方（全称）：_____

委托方通过_____方式（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确定受托方承担子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以下应统一）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子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注：下列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请使用者删去相关说明，下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概况

1.1.1 子项目名称：_____

1.1.2 子项目编码：_____

1.1.3 子项目所属：_____

1.1.4 资金来源：_____

1.2 项目目标、任务

1.3 标准和规范

子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国地质调查局规范，包括：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约定的其他规范：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4 主要工作量

受托方在本合同第 2 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如果可以计算，按工作手段分列总工作量、年度工作量）：

(1)

(2)

(3)

...

1.5 预期成果

(1)

(2)

(3)

...

第二条 子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限

2.2.1 受托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交的设计后天内完成设计审查。

2.2.2 受托方提交野外验收申请时间（如果有）：不迟于 年 月。

2.2.3 受托方提交成果报告评审申请时间不迟于： 年 月。

2.2.4 受托方提交资料汇交时间不迟于： 年 月。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委托方对受托方提出的子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15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受托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每超过30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3.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受托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委托方认可可以顺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委托、受托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项目的论证评估、任务下达、设计编制与审查、项目实施与监督检查、野外验收、项目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评审与验收、资料和成果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3.1 委托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1.2 负责监督检查受托方项目管理工作；

3.1.3 负责监督受托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4 根据受托方工作成果及其申请，组织论证本项目是否续作或结束。

3.1.5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野外验收；

3.1.6 根据受托方申请，组织本项目的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报告的验收；

3.1.7 办理项目资料接受；

3.1.8 根据受托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9 根据受托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受托方责任和义务

3.2.1 受托方作为中标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对子项目负总责，全面负责子项目实施等工作，协调落实联合体内各单位的任务、经费、成果和安全生产工作。

3.2.2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子项目工作目标、足额各项工作手段的实物工作量；

3.2.3 负责本子项目实施和条件保障。其中受托方应具备的必要保障条件：

3.2.4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5 及时向委托方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工作报告、技术、经费、统计报告和专报，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办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发现重要矿产地、重要异常地、_____，应及时向委托方报送专报；

3.2.6 负责编报子项目（课题）设计方案、最终成果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3.2.7 子项目（课题）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委托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年度决算；

3.2.8 结题时乙方需提供资金使用说明。

3.2.9 按本合同约定向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提交子项目（课题）成果地质资料，并保管好子项目（课题）原始资料、实物资料；（请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

3.2.10 负责编报子项目（课题）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11 接受中国地质调查局组织（或委托的机构）的质量、经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12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职责，委托方依法对受托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受托方应当遵守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人力和资金的投入，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对本单位生产事故、职业危害的预防和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

4.1 _____年子项目（或课题）经费 _____ 万元。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方按合同金额的 70%，支付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整）。合同主体工作完成，支付合同额剩余 20 %，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整）。全面完成合同任务并经过评审验收，支付合同最后剩余的 10%；受托方如果提供等额银行保函（原件）或质保金，可提前支付剩余 10%，即人民币 _____ 万元（大写： _____ 万元整），银行质保函原件在合同任务并经过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受托方。

(2)受托方收到委托方经费后开具发票，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邮寄委托方。

4.2 项目经费一般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条款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 (2)因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需缩短项目周期；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因前期工作结果变更项目周期、调整主要工作或主要工作量；
- (5)依据前期工作进展需变更设计。
- (6)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 ① _____
- ② _____
- ③ _____

5.2 除 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外合同当事人均可以提出变更，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在 5.1（2）规定的变更情形发生后，委托方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就后期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处理要求、处理费用，并按第七条补偿受托方损失。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下面的条款如果没有，应删去。）

5.4 项目经费增加和减少：

5.4.1 委托方提出变更，如增加受托方工作支出的，且不能调减其他实质性工作的，应追加项目经费。

增加经费按_____计算。

5.4.2 受托方提出变更，如果减少了工作量及其经费，在征得委托方认可后，可按等额经费相应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如无必要增加其他地质工作，应减少项目经费。

减少经费按_____计算。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受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方认可；
- (2)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 (3)委托方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缩短工作期限的；
- (4)其他情形：（请根据需要填写。）

- ① _____
- ② _____

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委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方违约。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通知，要求委托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托方收到受托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受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委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受托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 (1)因委托方原因未能按第 4.1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委托方违反第 5.1 款第(3)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因委托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 (4)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 (5)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6)委托方因项目资金未落实，造成受托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国家计划或主管部门重大政策调整的除外；
- (7)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受托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可向受托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委托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受托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方带来的损失，如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 (1)托方挤占、截留、挪用子项目经费的；
- (2)托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受托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申请野外验收时间、申请成果报告评审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时间、汇交资料时间）且超过 6 个月的；
- (4)受托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 (5)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6)因受托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7)受托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野外验收、成果报告、汇交资料；
- (8)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委托方的约定；
- (9)委托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委托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委托方有权另行选择第三人，并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委托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受托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受托方违约，造成解除合同的，委托方有权将受托方列入其管理负面名单，拒绝受托方在 5 年内承担或受托参加委托方项目工作。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结算

8.1 发生终止、解除合同情形后，合同当事人双方在 30 日内，就最终结算进行协商，协商成功后，签订书面结算书；如协商不成，按第 16.2 款处理。

8.2 一旦发生第 7.1 款，第 7.2 款情形，受托方应保全项目经费。在完成项目结算后，受托方应在 30 天内将项目结余经费按拨款原资金渠道返还给委托方。

8.3 项目委托业务完成、中途撤销或中止后实行结算。由受托方编制经费结算报告并初审，由委托方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委托方按照规定程序对委托业务结算审查意见认定后，办理有关结算手续。有特殊情况需要延迟进行结算的，须向委托方申请批准。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

9.1 知识产权

9.1.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1.2 地质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地质调查局所有。受托方及项目组成员享有署名权，获得奖励权利，成果和资料再利用权利。

9.1.3 合同当事人的人员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资助，但受托方向委托方及其主管单位正常报送的有关报告除外。专著应提交中国地质图书馆，向社会提供利用。

9.1.4 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委托方，受托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为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保密

9.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9.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9.3 其他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条 履约保函

10.1 为保证受托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工作量、标准和规范、项目周期等条款履行合同，合同约定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履约保函。

10.2 履约保函用于受托方违约时，赔偿委托方的损失，且并不以此为限。

10.3 委托方不得以履约保函作为提高质量标准、缩短工作期限、加快工作进度、减免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的条件。在本合同全部履行无争议后，应及时退回受托方。逾期不退的，受托方可追索委托方违约责任。

10.4 如果受托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供履约保函，视同放弃履行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11.1 受托方指派并获委托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是：（姓名）_____；

11.1.1 身份证号_____；

11.1.2 职称资格证书_____，发证单位：_____；

11.1.3 项目负责人经受托方授权后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合同。该授权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受托方因_____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应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方协商，协商一致并得到委托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十二条 委托业务（如果有）

12.1 受托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工作委托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全部工作分解后委托给第三人。

受托方不得将本子项目主要实物工作（岩矿测试除外）委托给除联合体外的第三人。

12.2 受托方不得将技术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化探、物探、岩矿测试，以任何形式委托给自然人。

12.3 确定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时，应按照国家、中国地质调查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12.4 委托下列工作，受托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

(1) 化探（如果有）_____；

(2) 物探（如果有）_____；

(3) 钻探（如果有）_____；

(4) 化验（如果有）_____；

...

12.5 委托业务出包不能减轻或免除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受托方就委托业务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12.6 受托方不得自行变更委托业务，但受托方因需要变更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或增加（减

少)委托业务预算在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先向委托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方同意方可变更。

12.7 本条所称第三人,系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包括自然人。

第十三条 项目质量、经费检查和野外验收

13.1 中期质量、经费检查及其费用分担

13.1.1 委托方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质量、经费检查,一般 1 次,但不限于 1 次

13.1.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_____ 执行。

13.1.3 质量、经费检查由委托方组织,应在检查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13.1.4 质量、经费检查中的组织人员、专家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住宿、劳务费用等与检查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13.1.5 对质量、经费检查中发现需整改事项,由受托方进行整改,有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13.2 野外验收及其费用(如果有)

13.2.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野外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野外工作量、野外工作质量。

13.2.2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 _____ 执行。

13.2.3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15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确定验收时间,组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收到书面申请的 30 日。

13.2.4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验收组人员组成提出异议,委托方应给予明确答复。

13.2.5 受托方应提供野外验收所需的资料,为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野外验收有关的费用。

13.2.6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野外验收未通过的除外。

13.2.7 委托方可以委托 _____ (单位)组织验收,但不能解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3.2.8 野外验收意见明确需要补充野外工作的,受托方应在收到野外验收意见后的 2 个月内完成野外补充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补充工作总结;因补做工作,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 条有关工作期限和阶段性时间规定。

13.2.9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有关补充工作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明确答复是否可以并转入最终成果报告编写。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3.2.10 受托方因未完成合同义务补充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四条 成果验收

14.1 委托方按有关规定对受托方履行合同中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包括本项目的报告评

审、报告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验收。

14.2 受托方按照中国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制度要求编制本子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和经费结算报告。（如为续作子项目，委托方应提交上年度成果报告，待后续工作完成后一并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等。请根据实际需要做相应调整。）

14.3 受托方在完成本条第 14.2 款规定工作，应在本合同第 2.2 款规定期限前 7 日，向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委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给受托方书面答复是否进行验收。

14.4 委托方向承办人答复可以进行验收后的 15 日内，应组织验收。

14.5 技术标准和规范，按_____执行。

14.6 委托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向受托方说明原因，受托方应在弥补缺陷之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

14.7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验收地点、验收时间进行协商，受托方可以对影响公正的验收组成人员提出异议。

14.8 受托方应为成果验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并承担与成果验收有关的费用。

14.9 验收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发放验收意见书，验收未通过的除外。如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答复，受托方可自行处理。

14.10 委托方可以委托_____单位组织本次验收，但不能免除或减少委托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14.11 成果验收意见明确需修改报告的，受托方应在收到成果验收意见后的 1 个月内完成，提交修改稿。因修改报告，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 2.2 条资料汇交期限之规定。

14.12 受托方按照评审意见，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报委托方审查。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修改后的成果报告后，应在 15 日内向受托方发送审查意见书。

14.13 按本合同第六条终止的，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任务可以形成成果报告的，可编写报告或总结，执行本条之约定。

第十五条 资料汇交

15.1 受托方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向_____汇交资料。

15.2 标准和规范按中国地质调查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5.3 汇交资料经_____审查不合格的，应在_____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十六条 其他

（请按实际需要填写）

16.1 合同附件

16.1.1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书；
- (2)合同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本合同规定引用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子项目（或课题）设计；
- (7)质量、经费检查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1.2 下列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以最新签署的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子项目（或课题）设计评审意见；
- (2)子项目（或课题）工作任务、预算调整申请及批复意见；
- (3)野外验收意见书（如果有）；
- (4)报告评审意见书；
- (5)资料汇交证明；
- (6)其他变更及其应答材料。

16.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方式：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如选择仲裁，需要明确仲裁机构名称，如北京仲裁委员会）
- (2)向有管辖权的_____法院提起诉讼。（如选诉讼，推荐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16.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4 本合同中所称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确认”字样材料，均以纸质并经合同当事人一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所称“收到日期”等，均以信函送达、传真日期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方3份，受托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受托方提交的子项目（或课题）成果经委托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或提交）完地质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委托方(公章):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或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投标人可使用其他格式，但实质内容不得偏离。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

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投标人可使用其他格式，但实质内容不得偏离。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概况

招标内容：雄安新区核心区浅层（0-200 米）抗干扰电测深

所属项目：雄安新区深部三维地质结构探测（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

经费来源及预算：中央财政，招标内容预算为 300 万元

工作周期：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

二、目标及任务

本项工作的目标是利用抗干扰电测深方法对雄安新区规划核心区地下 200 米以浅地质结构进行勘查，通过电性差异划分地质岩层埋深、层位、构造等特征，为核心区三维地质结构探测和建立三维地质模型提供电法数据支撑。

三、背景及已有工作基础

中国地质调查局在雄安新区先后部署了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疏解非首都功能和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等工作，系统梳理总结了已有的地质调查成果，编制了服务支撑雄安新区建设工作报告，为雄安新区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但是，针对新区建设和规划，现有的地质调查成果仍不能满足需要，急需开展和加强物探工作，构建透明地下雄安。尤其是查明浅层（1-200 米）的地质结构，直接为城市的规划、建设和地下空间利用服务。

雄安新区规划核心区范围内有多个村镇。实地踏勘的情况表明区域内存在高压线、居民区、公路等不同程度的电磁干扰源。为避免更多干扰源的影响，物探工作应在新区大规模工程建设之前开展工作，获得高精度数据，为城市建设和规划提供重要依据和保障。

2009 年国土资源部公益性行业基金专项支持了《伪随机编码抗干扰电法仪》的研发工作。目前该项技术已经研制成功，通过了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地质科学院等行业权威机构的鉴定，并且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前期地质灾勘查、城市活动断裂勘查、采空区勘查、海岸带工程勘查工作中得到了广泛应用。这项技术填补了因电磁干扰而无法开展电法工作的行业空白。同时抗干扰电法仪具备快速完成野外工作的技术能力，符合雄安新区深部三维地质结构探测项目的进度要求。

四、工作内容

开展雄安新区核心区三维地质结构探测，通过抗干扰电测深方法对雄安新区规划核心区地下 200 米以浅地质结构进行勘查，通过电性差异划分地质岩层埋深、层位、构造、软土层、持力层、含水特征等信息，为工程地质服务，提出可能的工程地质问题及应对方案，为核心区三维地质结构探测和建立三维地质模型提供电法数据支撑。

2018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2400 个测深点，覆盖至少 60 平方千米浅层（0-200 米）工作范围。要求野外勘查精度达到 B 级以上，区域工作比例尺为 1:25,000。同时优选局部电性异常体进行精细测量，工作比例尺达到 1:10,000。数据成图比例尺为 1:25,000。

五、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野外工作。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主要成果。

合同约定的项目终止时间完成所有任务。

六、组织实施

投标人须编制完整的项目实施组织工作方案，应与投标单位的技术资质、技术实力相符。投标人应制定明确的总体计划和阶段性开发计划，主要包括各个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内容、实施顺序、时间进度、资源配置、交付的成果等，相关计划必须和甲方沟通并确认，并采用周报制或月报制进行考核检查并研讨。

为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投标人须在以下方面加强组织管理。

6.1 实施计划

投标人须制定《课题实施计划书》，并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项目组，由甲方项目组进行审查确认。

课题实施计划编制的具体要求如下，以下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此：

1. 实施阶段及关键节点划分

明确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2. 项目组织和管理计划

必须明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安排及分工；

必须明确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3. 工作计划进度表

4. 阶段成果及评价方法

明确各阶段的成果及其考核方法。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课题实施计划书》实施，如遇特殊情况，双方需协商解决。

6.2 沟通机制

采用月度定期沟通机制，投标人需在月初提交月度工作计划，月底需现场汇报月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会议（研讨会）及重要的电子邮件、电话、口头沟通等要有记录，并及时向有关人员汇报和传达。相关的报告、记录等要统一编号并设专人负责进行规范化管理，并需抄送甲方一份。

6.3 资料管理

必须设专人进行管理工作，并保持与甲方联系协调。

野外采集的数据资料、数据处理成果、有关的技术文档、参考资料、工作记录、管理文档等（均包括书面、电子）必须及时整理、规范管理。

需建立文档目录清单，标明文档名称、编号、状态（书面或电子）、主要内容、认定人及时间等信息。文档清单要便于查阅。同一文档有书面和电子两种状态的，要保持一致性。

七、质量要求

项目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的要求，同时满足项目目标任务、合同书和设计书等的规约。

八、提交成果

8.1 物探成果

雄安新区规划核心区浅层（0-200 米）抗干扰电测深工作成果报告、相关图件及数据体。

8.2 管理文档

1. 课题实施计划书
2. 课题进度管理文档。
3. 其他相关的管理性文档材料

注：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要保证是合法的商品软件，若由此引起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

九、人员要求

人员结构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称职，主持过国家地质调查区域面积性大功率抗干扰电法扫面专题、电法立体填图专题项目；
2. 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技术骨干力量配备满足工作要求。

十、工作环境及仪器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稳定的机构和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野外服务的能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且符合相关保密要求。